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科技函〔2018〕320号

关于公开遴选国家环境基准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环境基准是制订环境保护标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和依据。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环境基准制订工作中的作用，确保环境基准工作科学规范，依据《国家环境基准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14号）要求，现公开遴选国家环境基准专家委员会委员。有关事项如下：

一、遴选范围

环保、生态、水利、农业、林业、卫生、海洋、气象、应急等领域开展过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基准相关研究的专家。

二、遴选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学风严谨，责任心强。

（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前沿进展。

（三）从事或参与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以上相关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过申报领域的学术论文；主持编制过申报领域相关省部级以上研究报告

或内参文件；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著，获得相关领域国家专利、著作权等。

(四) 健康状况良好，可以参加有关评审、评估等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 参与国家环境基准规划、计划、重要管理文件的审查。

(二) 参与国家环境基准相关科学评估。

四、遴选程序

(一) 填写《国家环境基准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于2018年6月2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

(二) 生态环境部组织评审，确定入选专家。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英臣 李晓骏

电 话：(010) 66556215 13366881124

邮 箱：biaozhun@mep.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附件：国家环境基准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附件

国家环境基准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专业职称、职级		评聘时间				
行政职务、职级		任职时间				
工 作 单 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座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研究领域[①环保、②生态、③水利、④农业、⑤林业、⑥卫生、⑦海洋、⑧气象、⑨应急、⑩其他]						
工作经历						

个人简介 (500字以内)				
代表性成果 (不超过5项)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 (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 名称及发表 (出版、提交) 时间等	本人贡献
项目情况 (不超过5项)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执行时间与经费	本人贡献
获奖情况 (不超过5项)	序号	获奖类型	获奖名称、时间与等级	本人排名

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				
专利/著作权(不超过5项)	序号	类型	名称、时间	本人排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有关单位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中科院办公厅

工程院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北京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常州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复旦大学

广西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河海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南昌大学
南京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南开大学
内蒙古大学
清华大学
厦门大学
上海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天津大学
同济大学
武汉大学
西南科技大学
浙江大学
中国科技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山大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所
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
部各直属单位

抄 送：各有关单位。

